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ip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0)

反贪污政策

1. 目的及范围

- 1.1 中国管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致力于诚信经营及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贿赂条例》（「防止贿赂条例」）及其经营所在其他司法权区的适用防止贿赂法律法规。本集团致力于坚守正直、诚实、公平、公正及符合道德的营商方式，作为本集团的核心价值。这一承诺反映在本集团的企业文化及政策中，包括对雇员或代表本集团行事的第三方所犯下的所有形式的贪污采取零容忍态度。
- 1.2 贿赂损害公司的声誉并破坏其与监管机构及客户、商业伙伴及竞争对手的关系。这可能导致对公司及/或其雇员提起刑事诉讼或监管行动，从而招致刑事或民事处罚（包括罚款及监禁），并可能损害公司业务。
- 1.3 本政策旨在确保本集团所有雇员以符合道德的方式开展业务，了解并遵守所有适用防止贿赂的法律及最佳惯例的规定。
- 1.4 本政策适用于各级雇员、与本集团有业务往来的外部各方及代表本集团行事的代理或受托人。

2. 责任

- 2.1 董事会负责本集团反欺诈及贿赂工作的实施（包括价值观、道德守则、风险管理、内部监控、沟通及培训、监督及监察）。董事及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责确保有效实施及特别是，对本集团内部发生的任何重大欺诈或贿赂活动的监控及调查。
- 2.2 本政策已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对本政策的任何修订或更新将须获得董事会批准。
- 2.3 本政策由本公司董事会定期审阅以确保其有效运作及是否需对本政策作出任何变动。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ip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0)

3. 違反政策

本集团全体雇员须遵守本政策以及其雇用公司或当地法律所规定的任何其他规定（可能较本政策所载者更为严谨），违反该等政策及规定可能导致纪律处分，最终可能导致终止雇佣及/或个人民事或刑事制裁。

4. 禁止不当付款、回扣及其他形式的贿赂

4.1 贿赂涉及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即公共机构的官员、成员及雇员)或公司的任何雇员或与业务有关的其他人士提供或提议给予任何好处，作为有关人士就其雇主或委托人的事务所作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其他。其亦包括索取或收受贿赂。

4.2 贿赂通常发生在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好处，作为接受者不当履行职责（通常是为赢得或保留业务或好处)的诱因或报酬，或接受者为了个人利益滥用其权力或职位。贿赂亦可能发生在由或透过第三方作出要约或付款的情况。

4.3 贿赂及回扣可以是任何有价值的东西（即「好处」），包括：

- (a) 礼物、过度招待及款待、赞助旅行及住宿；
- (b) 现金付款，无论是由雇员或业务伙伴（例如代理、攬客、介绍人或顾问）支付或支付予彼等；
- (c) 由公职人员、供货商或客户提供或向彼等提供的其他好处（例如委聘公职人员或客户家属拥有的公司）；
- (d) 免费使用公司服务、设施或财产；或
- (e) 按优惠条款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给予其他信贷，或其他无形优惠待遇。

4.4 严格禁止雇员（无论为其本身或代表本集团行事）：

- (a) 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人的利益由或向任何人(不论是私人或公职人员)提供、许诺、给予或授予任何贿赂或回扣，以便为本集团取得任何不当业务或其他不当好处；
- (b) 索取、接纳或收受任何人(不论是为本集团利益、其本身利益，或其家人、朋友、联系人或熟人的利益)的贿赂或回扣，作为提供任何不当业务或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其他不当好处的回报；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ip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0)

- (c) 以非法或不正当手段(包括贿赂、利益、勒索、财务得益、利诱、秘密佣金或其他奖赏)影响他人行为的其他情况；或
- (d) 在索取、接受、支付或提供贿赂或回扣中担任第三方的中间人。

4.5 除严格遵守本政策的条文外，雇员在判断任何安排是否可能被视为贪污、不合法或属其他不当行为时，应运用常识及作出判断。

5. 沟通及培训

5.1 本政策将载入本公司内联网或公告板上向全体雇员提供，并在新雇员加入本集团时提供本政策。

5.2 本公司将透过内部或外部研讨会或视频分享向全体雇员提供有关防止贿赂及反贪污措施的定期培训。

5.3 全体雇员如对如何应用本政策有任何疑问，应咨询彼等上司的意见。如彼等感觉无法向上司明言，彼等应利用本公司的举报政策。

5.4 本公司举报政策的详情将于本集团内部广传。

6. 报告渠道

雇员如知悉任何实际或疑似违反本政策，必须根据举报政策报告有关事件，而举报政策为雇员及与本集团开展业务的人士提供一个机制，使其透过保密报告渠道提出任何疑似不当行为、不端行为或玩忽职守。

7. 语言

7.1 本政策以中英文制定。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为准。

中国管业集团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采纳